

证券代码:001203 债券代码:127070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9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深部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通过评审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深部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皖矿储备字[2024]9号),经审查,金日晟矿业申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有关材料符合相关规定,予以通过评审备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结果

根据《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深部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皖矿储备字[2024]78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周油坊铁矿全矿床范围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1、累计查明资源量

全区总矿储量28,235.79万吨,TFE平均品位29.29%。其中:探明资源量:矿储量10,639.39万吨,TFE平均品位29.05%;控制资源量:矿储量6,329.68万吨,TFE平均品位31.06%;推断资源量:矿储量11,266.72万吨,TFE平均品位28.53%。

(1)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储量24,028.76万吨,TFE平均品位30.34%;低品位矿石:矿储量4,207.03万吨,TFE平均品位23.32%。

(2)按矿石类型划分:

原生矿:矿储量27,094.60万吨,TFE平均品位29.18%;次生氧化矿:矿储量1,141.19万吨,TFE平均品位31.92%。

2、累计消耗资源量

共消耗矿石量3,559.61万吨,TFE平均品位27.19%。均为探明资源量和原生矿。

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储量3,371.34万吨,TFE平均品位27.36%;低品位矿石:矿储量188.27万吨,TFE平均品位24.24%。

3、剩余保有资源量

全区保有总矿储量24,676.18万吨,TFE平均品位29.60%。其中:探明资源量:矿储量7,079.78万吨,TFE平均品位29.98%;控制资源量:矿储量6,329.68万吨,TFE平均品位31.06%;推断资源量:矿储量11,266.72万吨,TFE平均品位28.53%。

(1)按矿石品位划分:

工业矿石:矿储量20,657.42万吨,TFE平均品位30.83%;低品位矿石:矿储量4,018.76万吨,TFE平均品位23.28%。

(2)按矿石类型划分:

原生矿:矿储量23,534.99万吨,TFE平均品位29.48%;次生氧化矿:矿储量1,141.19万吨,TFE平均品位31.92%。

二、本次评审备案后的增储情况

本次周油坊铁矿通过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结果,较2017年《关于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7]231号)备案资源量12,105.54万吨增加了16,130.25万吨,主要原因是扩大了资源储量估算范围。

2017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采矿许可范围内,标高为:-37m至-660m,资源储量估算范围面积为0.5988km²。本次核实及深部勘探的资源储量估算范围新增了采矿权深部及浅部,即采矿权浅部、采矿权范围内以及采矿权深部三部分,其估算面积:1.0191km²,估算标高:-26.53m至-1,262.89m。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周油坊铁矿作为公司的主力矿山之一,原设计采选规模为450万吨/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本次周油坊铁矿矿产资源储量完成备案是金日晟矿业在地质勘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显著增加了公司可开采的铁矿资源量,这不仅为周油坊铁矿的扩产计划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源基础。

依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进行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一)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本次周油坊铁矿新增资源在开采使用后,需办理采矿权证范围及开采规模等变更手续,无需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公司正积极推进周油坊铁矿采矿权证范围及开采规模等变更手续,以及新增资源进一步开发所需审批程序,但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勘查工程的局限性,资源勘探与开发过程中难以做到精确预测,因此存在资源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不符的风险。本次周油坊铁矿矿产资源储量完成备案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霍邱县周油坊铁矿资源储量核实及深部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3 债券代码:127070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100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3,815,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的21,162,093股,下同)的66.167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5,725,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3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48,08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30,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13,2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杨玉玺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2,974,149	99,914,445	798,100
审议结果	982,974,149	99,914,445	798,100

2.00关于新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82,667,205	99,883,261	993,860
审议结果	982,667,205	99,883,261	993,8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杨玉玺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9 债券代码:11303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9日,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7元/股的90%,即2.85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853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7元/股的90%,即2.85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853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行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解除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盛达集团	278,199,800	4.88%	30,000,000	106,200,000	38.17%	1.86%	106,200,000	100%	168,000,000	98.14%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达集团	153,000,000	2.72%	—	—	—	—	—	—	153,000,000	100%
合计	431,199,800	7.60%	30,000,000	106,200,000	24.52%	1.86%	106,200,000	100%	321,000,000	99.02%

三、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资

源”)为本行合并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其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截至2024年9月6日,盛达集团、盛达资源所持本行未质押股份合计326,999,800股,其中323,800,000股为首发限售股,3,199,800股为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达集团	278,199,800	4.88%	30,000,000	106,200,000	38.17%	1,86%	106,200,000	100%	168,000,000	98.14%
盛达资源	153,000,000	2.72%	—	—	—	—	—	153,000,000	100%	
合计	431,199,800	7.60%	30,000,000	106,200,000	24.52%	1.86%	106,200,000	100%	323,800,000	99.02%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529 转债代码:113666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467,1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2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王春彦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王春彦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俊峰、孙明贵、马军生,董事张格格、彭伟、高峰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刘庭序、李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5,451,662	99,974	14,400
审议结果	605,451,662	99,974	14,4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04,708,725	99,8747	736,127
审议结果	604,708,725	99,8747	736,1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585,962	99,8773	14,4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468,912	98,9485	116,95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466,302	98,9278	102,400
4	关于增加2024年度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的议案	11,843,025	93,9817	736,12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0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或“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自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至今,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9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2024年8月27日,宁波中院作出(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担任天邦食品预重整阶段的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10月8日(含当日)前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债权。

目前,债权申报及审查、招募审计、评估、财务顾问机构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文书。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3、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相关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772 债券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68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38 证券简称:凯格精机 公告编号:2024-029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邱国良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小宁先生、财务总监宋开屏女士、董事会秘书邱婧琳女士、独立董事王钢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4-05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吴中林先生、董事会秘书黄华先生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总裁涂荣先生、财务负责人彭子彬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翠翠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